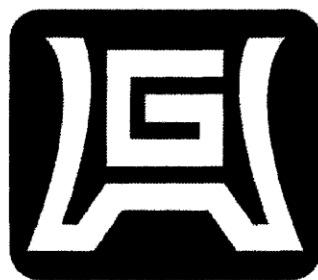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GRANDWAY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有限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惠州同为	指	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合同创科技	指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方富晟	指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冲浪电子	指	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鹏安泰电子	指	深圳市鹏安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香港同为	指	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寰宇电子	指	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同为视频	指	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驿通电子	指	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钢力汽车电子	指	深圳市钢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深圳艾泰科	指	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奇明贸易	指	深圳市奇明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拟公开发行新股数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同为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



GRANDWAY

		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了原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职能）
仲恺科创局	指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6 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2014年6月9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4年6月9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GRANDWAY

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同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立志和刘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同为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GRANDWAY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 2013 年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报告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2013 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



GRANDWAY

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9.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同为有限设立时的分期出资行为符合深圳市地方性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且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分期出资行为不影响出资真实性、设立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立志和刘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同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同为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6月9日，郭立志和刘砥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4年6月9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4年6月9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梓泰。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郭立志	6101031968110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砥	42242119630618****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杨晗鹏	4224241967071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杰	42010419720407****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尹红	43020219680920****	公司董事
6	黄亚英	61011319620916****	公司独立董事
7	王苏生	43010319690309****	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广灵	61011319660228****	公司独立董事
9	杜小鹏	61010319671205****	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10	张陈民	42010619640910****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梅张文	42213019751027****	公司监事
12	乔里扬	21088119860407****	公司监事
13	黄梓泰	44030119941226****	公司董事尹红之子
14	郭忠良	21082419341114****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父亲
15	徐淑清	21082419341017****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母亲
16	张淑霖	44142319700928****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配偶
17	郭立峰	21088119760209****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胞弟
18	刘铁君	422421193506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之父亲
19	周 玲	4224211937020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之母亲
20	许艳玲	42242119710707****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之配偶
21	许 静	422421196908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配偶之姐
22	许德明	4224211941020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配偶之父亲
23	陈 苏	320402197501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配偶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方富晟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销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发行人高管杨晗鹏持股 11.304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技术成果转化, 技术投资、技术参股合办科技企业(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高管杨晗鹏的配偶陈苏持股 25.5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联合同创科技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网络产品、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生产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小鹏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冲浪电子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信息咨询	发行人董事尹红持股 33.33%的公司, 同为有限原股东黄超持股 66.67%, 已吊销。
5	深圳市贞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PS 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热交换器、变频器 PLC 可编程控制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GRANDWAY

		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物业投资及管理。开展公司成员企业进料加工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科技产品及机电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车用制动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LED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第[2001]0176号文办）；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1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地铁屏蔽门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1	鹏安泰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之胞弟郭立峰持股 45%、尹红持股 15%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2	同为视频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45%、刘砥持股 40%、黄梓泰持股 15%的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3	钢力汽车电子	同为视频持股 50%的公司，2012 年 4 月注销。
4	深圳艾泰科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90%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5	奇明贸易	公司高管杨晗鹏持股 49%的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6	驿通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30%、刘砥持股 40%的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7	香港同为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45%、刘砥持股 40%与尹红持股 15%的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GRANDWAY

8	寰宇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50%、刘砥持股 50%的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9	郭晓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辞职
10	罗海燕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2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同为有限存续期间，同为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及转让商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设定抵押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或设置了抵押权，但鉴于：（1）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自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已经以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名义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准备建设厂房，即使发生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对于因现有厂房抵押



GRANDWAY

权实现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2）部分没有取得产权证书或设置抵押权的办事处房产由于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使用，且面积均很小，租金较少，较为容易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由于产权证书或抵押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商业经营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专利许可和技术许可合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为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为有限除增加注册资本外，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2014年6月9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2014年6月9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2014年6月9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章之规定，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而发行人存在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税款补缴风险受到经济损失，故该种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012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4]10000022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同为自2012年5月22日办理国税登记至2013年12月31日，能按时依法纳税申报，在纳税事项方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4]22号”《纳税证明》：“惠州同为能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在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42号），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保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惠州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4]7号），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自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保局于2013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GRANDWAY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在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曾于2013年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外贸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型号不符的情况被处以总额为2,000元的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型号不符系由于发行人委托的深圳外贸报关公司报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海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该负责人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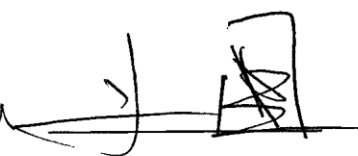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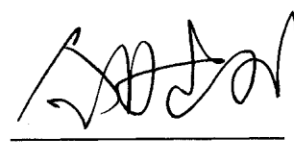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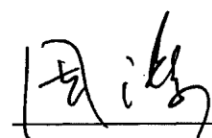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5 年 3 月 23 日